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

※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1061019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電子郵遞地址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是 □否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字號	( )環署訓證字第　號	證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限屆滿前3~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項目及應檢具文件

請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適用規定（擇一勾選，並檢具所列文件）

□**第1款**：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1.附表一 2.**研習證明** 依附表一逐一檢具
□**第2款**：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1.附表二 2.**佐證資料** 依附表二 逐一檢具
□**第3款**：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上述之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1.附表三 2.**佐證資料** 依附表三逐一檢具
□**第4款**：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1.附表四 2.**佐證資料** 依附表四逐一檢具
其　它	□回郵信封2封(含 A4信封1個)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表5，無者免)　□其它

1.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本訓練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訓練所承辦人員。

3.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為：

【□完整姓名　□聯絡電話（□公□私□行動電話）□地址縣市別 □電子郵遞地址】

申請者簽名：＿＿＿＿＿＿＿＿＿＿

程序審查結果	□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通知繳費。 □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通知補正。 查核人：　　單位主管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訓練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提供各級學校教師、職員依本辦法**第15條以「研習累計30小時」、「課程6學分」、「論文或翻譯」、「專利」四種要項**，向本訓練所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

二、申請書請寄至：「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三、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

(一)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二)申請書及附件以再生紙雙面印製為原則。

(三)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核章或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四)若學歷證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之中譯本。且申請者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五)回郵專用信封2封：

寫明申請者姓名、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

1.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

2.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不足另補資費【註:依中華郵政106.08.01公告資費】(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四、程序審查：

（一）申請者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0條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依據前述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所需文件數量，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請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新臺幣520元（含審查費500元及劃撥手續費20元）或四大超商繳交新臺幣515元（含審查費500元及超商手續費15元）。

五、認證審查：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六、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七、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八、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

(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2次，其處分經確定。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

(四)其他重大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九、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核發機關僅公開姓氏、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

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疑義，請電洽（03）4020789轉545。

附表1、30小時環境相關領域研習課程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填表注意事項：
一、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二、請依序提供研習證明、學習紀錄或列印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學習資料夾頁面。
三、數位課程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
四、核發機關認可之課程，研習紀錄應含"核發機關核可字號"或"環境教育機構代號"。

項次	展延核准字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開課起迄年月日	研習時數	包含環境教育法規時數
1	○○○	○○縣環保局	○○○○環境教育工作坊	103.07.30~103.07.30	6	2
2	○○○	○○○環境學習中心	○○○○研習課程	104.01.15~104.01.15	4	0
3	數位課程	e等公務園	環境教育法簡介	104.01.01~104.12.31	2	2
			（以上為範例）			
合計(小時)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

1. 請問您的職業別：□機關(構) □環保署(局) □學校(教職員) □事業 □團體 □志工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從事與推展環境教育工作相關? □是 □否

3. 請問您對何種類型之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體驗型學習 □顧問型輔導 □教練型引導

4.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_____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2、6學分環境相關領域進修或推廣教育課程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以上。

填表注意事項：
一、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二、請依序提供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項次	學校名稱/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起迄 年月日	修畢學分
1	○○大學/自然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概論	101.10.01~ 101.10.30	3
合計(學分)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

1. 請問您的職業別：□機關(構) □環保署(局) □學校(教職員) □事業 □團體 □志工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從事與推展環境教育工作相關? □是 □否
3. 請問您對哪一類型之環境教育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體驗型學習 □顧問型輔導 □教練型引導
4.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_____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3、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環境相關領域之論文或翻譯文獻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
1.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 1 篇以上。
2.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 2 篇以上。

填表注意事項：
一、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二、作者或譯者兩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三、請依序逐一檢具論文或翻譯文獻之影本或抽印本，須含出版頁或著作者/譯者姓名。
四、請依序檢附利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研發資源與成果資訊網」或「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之查詢結果。

項次	刊物名稱	論文/文獻標題	作者/譯者	發表/出版年月	論文積分
1	環境教育研究	○○○○○○環境教育之研究	○○○	104.6	2
上述之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合計(篇)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說明

1. 請問您的職業別：□機關(構) □環保署(局) □學校(教職員) □事業 □團體 □志工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從事與推展環境教育工作相關? □是 □否
3. 請問您對哪一類型之環境教育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體驗型學習 □顧問型輔導 □教練型引導
4.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_____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獲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專利專業領域類別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公害防治 □環境及資源管理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填表注意事項：

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一、請檢附專利公報或證明書。

二、專利類型

(1)發明專利(CI)、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2)新型專利(CM)、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3)設計專利(CD)、新式樣，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項次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發證單位	專利公告日
1	D123456	○○○○水質淨化方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10.01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說明

1. 請問您的職業別：□機關(構) □環保署(局) □學校(教職員) □事業 □團體 □志工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工作是否從事與推展環境教育工作相關? □是 □否

3. 請問您對哪一類型之環境教育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體驗型學習 □顧問型輔導 □教練型引導

4.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_____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5、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

本人_____(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任職於_____(全銜)學校，並擔任環境教育

指定人員，特此證明。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服務單位蓋章：
【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

負 責 人簽章：
【校長印章】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申請展延	□補正文件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	1、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發文文號：環訓_____字 第_____號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2、申請者應擇一檢具：	
（1）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 □附表1（30小時環境相關領域研習課程彙總表） □依附表1逐一檢具研習證明或列印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學習資料夾頁面	
（2）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附表2（6學分環境相關領域進修或推廣教育課程彙總表） □依附表2逐一檢具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3）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上述之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附表3（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環境相關領域之論文或翻譯文獻彙總表） □依附表3逐一檢具論文或翻譯文獻之影本或抽印本 □請檢附利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研發資源與成果資訊網」或「全國期刊目錄資料庫」之查詢結果	
（4）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附表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彙總表） □證明文件 依附表4逐一檢附專利公報或證明書	
□3、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表5，無者免）	
□4、回郵信封2封（含 A4信封1個） □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 □可容納 A4大小之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	